「啞劇」教學成效分析行動研究—以萬芳高中國中部八年級為例

分享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美術兼授藝術生活、表演藝術教師 蕭文文

壹、 前言

教育部於民國82、83年（1993~1994）先後公布教育改革後之國小、國中藝術課程標準，並於民國87年5月教育改革[1]實施後，開始推動表演藝術課程方案的研擬。89年（2000）9月教育部發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開始推動各校成立演藝術課程進行配課。90年（2001）9月開始分段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這是經過了六年進行了三個階段的研訂和審議。直至92年（2003）1月15日公布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2]。其中，首度將「表演藝術」視爲正式的教學科目，與視覺藝術和音樂統合納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中，而成爲國民義務教育的一環，使得我國藝術教育正式迎向新的紀元。

研究者正逢92年（2003）1月15日公布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同年度之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於臺北市立萬芳高中教授國中部表演藝術課程。本教學源起於九年一貫「表演藝術課程綱要」[3]中明列該項課程需教授其歷史與文化的賞析，但研究者教學向來以實作教學作爲服務學校之特色課程，以加深學生的學習效能。故「啞劇」教學及課程設計，在萬芳高中已推動七個學年，爲國二學生結束表演藝術課最後一堂課所填寫的「教師回饋問卷」中，最受歡迎也是接受度、參與度最高的課程。

「啞劇」或「默劇」因國情與文化差異的關係，在本國各教科書中因篇幅有限較少提及，且僅停留在介紹默片（無聲電影）知名演員，如英國演員卓別林（Charlie

[1] 教育部。〈教育改革相關方案〉。《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摘自網路。2008.6.21。<http://www.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9637>。

[2]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摘自網路。2008.6.21。<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55/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頁9。
藝術與人文：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陶冶學生藝文之興趣與嗜好，俾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以提升其感受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

[3] 教育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摘自網路。2008.6.21。<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55/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Spencer Chaplin Jr.,1889～1977）或舞台上的演出，如法國演員馬歇・馬叟（Marcel Marceau 本名馬歇・曼捷 Marcel Mangel,1923～2007）。但研究者期望學生對「啞劇」及「默劇」的認知能分辨得更清楚，並從影片賞析階段提升到實作的層次。更甚者，能提升國中學生對自己的創作思辯的能力。

本研究試圖達成以下三個研究目的：

1.簡述萬芳高中國中部表演藝術課程制訂「青少年劇場養成計畫」的動機及內容。

2.啞劇教學在「青少年劇場養成計畫」中的定位及重要性。

3.研究方法：質性、量化兼具的「行動研究」，針對學生、家長、同儕教師眼中所觀察到的啞劇教學成效作分析及探討。研究的方法如下：

(1)質性研究：訪談學生及家長、側錄上課情形做紀錄。

(2)量化研究：同儕教師填寫進班觀察表、家長填寫學生攜回家中的學習回饋單採問卷調查方式。

一、研究背景

（一）思考如何訓練欣賞者變成創作者

研究者身爲一長期於表演藝術文化領域中的觀賞、參與者及教育工作者，從過往的觀察中發現，華人文化薰陶下的孩子，遊戲、生長及學習環境沒有以戲劇、舞蹈作爲遊戲方式的文化，在我國文化裡本來就不擅長用誇張的肢體語言表達自己的情感，表達方式感覺上是比較含蓄的。

但研究者國小低年級時，曾短時間受民族舞蹈啓蒙、演出訓練，且因緣際會受老師拔擢參加校內、校際、臺北縣南區的朗讀及演講比賽。這些訓練幫助個性害羞、緊張的研究者日後增加不少自信以面對人群，而活潑的肢體語言與風趣的言談也吸引聽者的注意，使得教學工作上多了不少樂趣，增進師生良好的互動。故認爲將「啞劇」課程放在國中課堂裡進行，對學生將來自信與表達、團隊溝通能力的有很大的幫助。

（二）教學研究的轉機與助力

萬芳高中國中部自 92 學年度（2004）開始在八年級（國中二年級）實驗「啞劇」的教學內容，這是一套從開始解釋原理、影片賞析、教師演示分解動作及完整作品、學生實作練習及創作，一直到成果發表、學生之間的回饋與思辨訓練，視班級學生人數設計需時共六週的教學內容。自 92 學年度至今，已實施七個學年度，以每學年教授 11 個班級、每班約 35 人計算，每年約產出 380 件創作並發表，已累積出超過 4000 件風格迥異、各具特色的作品。證實這是一套對於國中生年紀的學生而言，可行且有效的教學法。

教授此單元的第一年（92 學年度），論述架構還不完整的時候，研究者靠著十五年前在紙風車兒童劇團教師培訓研習進修時，所習得的默劇演出技巧，以單打獨鬥、土法煉鋼的方式，僅用了解釋原理、演示分解動作及完整作品，便要求學生開始實作練習及創作，教師僅於每位學生完成演出發表後，作一簡單的講評及回饋。當時尚未使用影片作欣賞和補充說明，來激盪、引導學生做更大發想空間的創作。教學與展演場地爲簡陋的韻律舞教室，缺乏較正式的展演場地及舞台燈光設備。這樣的教學條件及場地，其優點是有大面鏡子可檢視動作正確性，缺點是沒有正式演出的感覺。

但第二年（93 學年度）課程開始前，研究者加強進修了影片剪輯的能力，並將歷年觀賞演出所蒐集的版權影片分析出共同與相異的創作元素，整理、剪輯成教學資料，在一堂課的長度中播放。同時第二年實施此單元前，向所服務的學校爭取購置舞台追蹤燈，並申請演出期間能在有舞台的階梯教室中，進行教學及展演。自此之後，同樣的教學週數，即看到學生的創作更爲天馬行空、百花齊放，也更具專業演出的架勢。

第三年授課（94 學年度）時，研究者開始在教學時加入每位創作者成果發表後，進行學生之間的回饋與思辨訓練，期能讓每位創作者感受到老師及同學對他創作過程的重視及回饋意見，提昇其創作的廣度及深度，增加其辯證[4]、反省自己作品的能力。同時也在本年度的成果發表規則中，加入前面演過的作品，後面不能演的遊戲規則。

[4]一種思想方法。創於黑格爾，為客觀精神發展之過程，有正、反、合之程序，以見事物之變動性、關連性、矛盾性者。教育部。〈辯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摘自網路。2010.06.05。<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C5G%C3%D2&pieceLen=50&fld=1&cat=&ukey=-1921072945&serial=2&recNo=1&op=f&imgFont=1>。

二、個案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爲本校國中部八年級（國中二年級）全體學生，年齡分佈約爲 12～13 歲，男女各半。時間爲九十二學年至九十八學年共計七年。作品共 4151 件，各件作品長度約 30 秒～1 分鐘。

教授表演藝術的教師們常覺得課程實施時課堂裡人數太多，有些教材出版商的課程單元設計，似乎原設計者的構想，較適合用於 12～15 人的工作坊形式。但在國中大班制教學，一班皆爲 33～37 人的狀態下，需要一套每個孩子都能參與，分數考核要公平，班級秩序經營也要好的教學，是十分不容易的。國中時期的孩子平常看起來很害羞，等到暖身活動帶完了開始要分組討論時，又很容易因意見相左有肢體的衝撞、滿場打鬧嬉戲甚至受傷掛彩。

所以，本校的表演藝術課在開學第一堂課，一定會清楚明訂並發下班規及整學期教學進度、內容大綱、教學目標、習作形式規格等，並且作詳盡介紹及說明。言明課堂的學習以抄筆記與實際創作爲主。且於舞台台口兩側通道上，設有「反省區」（圖 1）。凡學習者控制力不佳，在非練習與演出期間，違反了課堂「不吃、不睡、不晃動（包含舌頭和聲帶的晃動，即「說話」）」規定者，誠實而自己覺察到犯規者一律自動進入反省區十分鐘；若被老師請出來的同學，則進入反省區二十分鐘。



圖 1：設在台口旁的「反省區」

如能再加上明確的引導與風趣的範例解說演示，可有效控制大班制教學時，班級鬧烘烘而教學成效不彰的問題。將學生勇於表現的創意及爆發力，投注在舞台上的展演，而非私下聊天、打鬧。使教學進度能推展無礙，貫徹教學目標，呈現完整成果展演，進而從演出中建立學生成就感及自信。

三、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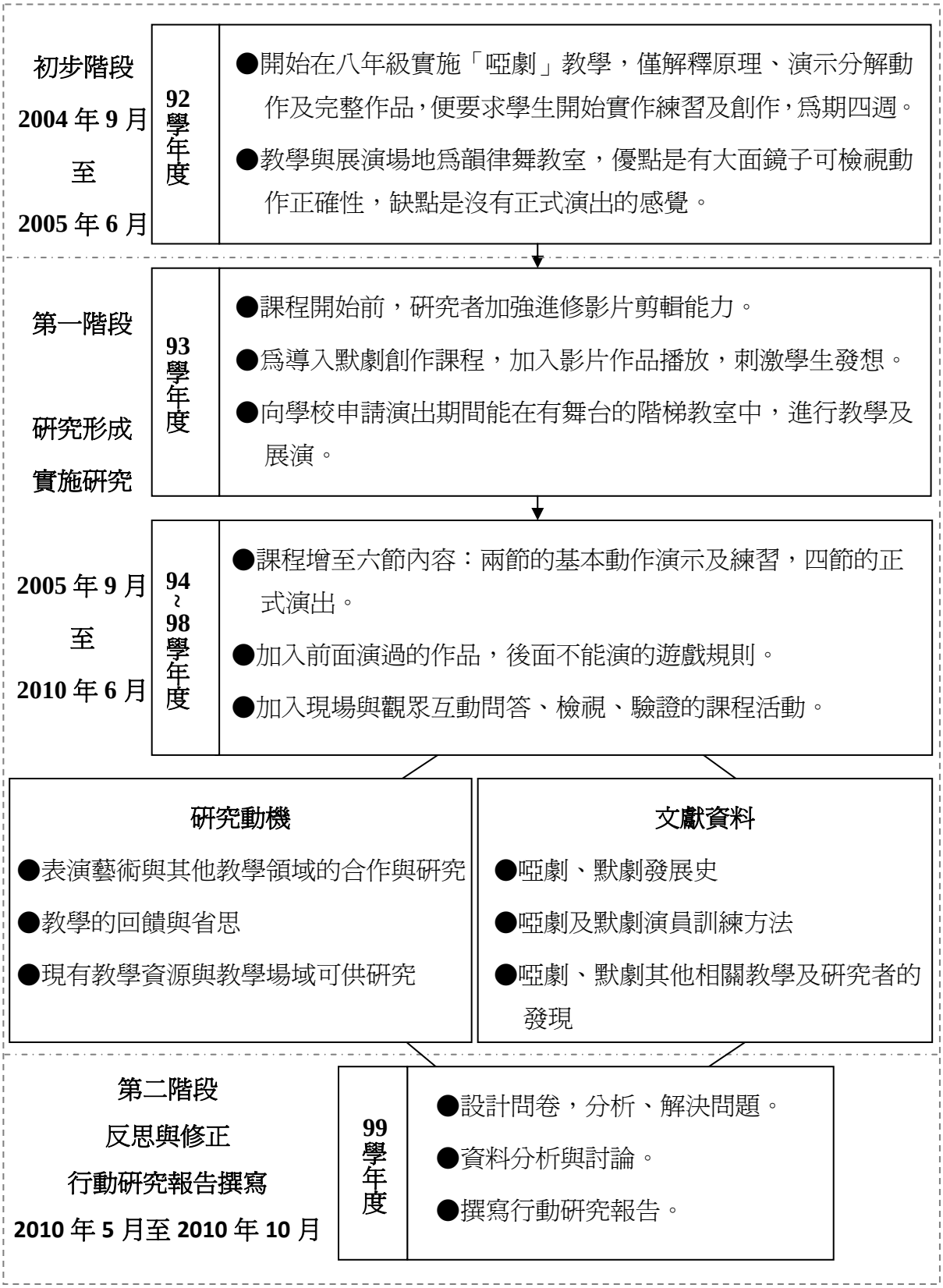


圖 2：研究流程圖

貳、名詞解釋及文獻探討

一、名詞解釋

1.啞劇（pantomime）：啞劇可算是默劇，它沒有對白、說話，否定語言的功能。耿一偉（2007，頁 22）認爲「啞劇」是「默劇」的一種特殊類型，主要是指德畢候（Deburau）所發展出來的白臉默劇丑角 Pierrot 的演出，或者說符合全球對默劇刻板印象—馬歇・馬叟（Marcel Marceau）式的默劇。

2.默劇（mime，來自希臘文 mimos）：默劇可以說話，可以有配樂。

二、文獻探討

所以，由以上的解釋可知，某些論文對於「啞劇」與「默劇」理解觀念之謬誤，也是大多數人會將啞劇和默劇混淆的地方。

鄭惠雯（2004，頁 83）談到伯朗咖啡廣告使用的戲劇手法，曾提到「藉由一個個片段的構築，完成主題的呈現，沒有對白的影片中，藉由少量的旁白，精要地提出各支影片中所要呈現的中心主旨。也因此假若抽離影片的音樂，則可以從其中發現影片中類如『默劇』形式的故事表演，演員完全沒有任何對話，而純粹以動作表演呈現」。 實際上，此處指的「默劇」正確應寫爲「啞劇」，因爲「默劇」是可以有配樂的。

（一）演員的訓練與呈現方式

在《默劇學習與創作》賈克・樂寇（Jacques Lecoq，馬照琪 譯，2005）寫道他如何訓練默劇演員：

1.具象默劇：運用身體，來表現物件、建築、家具擺設等元素。（Jacques Lecoq，馬照琪 譯，2005，頁 130）。

2.圖像默劇：藉由身體動作來呈現「圖像」內之動力狀態。（Jacques Lecoq，馬照琪 譯，2005，頁 130-131）。

3.意象默劇：挖掘隱藏在角色內在的手勢、情感及情緒狀態。（Jacques Lecoq，馬照琪 譯，2005，頁 132）。

4.情節默劇：一種「閃光一現式」的畫面來串接劇情演出。（Jacques Lecoq，馬照琪 譯，2005，頁 14、139）。

這也正符合了萬芳高中國中部運用了第 1 至 3 點「具象默劇」、「圖像默劇」、「意象默劇」來描繪、反映生活的經驗，再以第 4 點的觀念配合「超現實主義」中如西班牙藝術家達利（Salvador Dali,1904~1989）、比利時藝術家馬格利特（René François Ghislain Magritte,1898~1967）的畫作，引導學生轉換所看到的畫面意象醞釀「啞劇」創作的過程。

另外，近年台灣表演藝術界受到多元與創新觀念的影響，開始許多跨界合作的案例。如 2010 年上半年裡，NSO（國家交響樂團）與臺北市立國樂團不約而同地都舉辦了將音樂會結合默劇演出的跨界合作。

簡述其演出的形式如下：



圖 3：丹卡明 2010 年 4 月 9 日的演出。

1. 2010 年 4 月 4 日（日）在高雄衛武營、4 月 9 日（五）在台北國家音樂廳，NSO（國家交響樂團 National Symphony Orchestra 的簡稱）與丹卡明（Dan Kamin）（圖 3）[5]先生的默劇創作合作演出。丹卡明先生此次演出構想，乃是依據過去結合默劇所使用的知名樂曲提企劃書的形式，表演中結合該次合作樂團的成員，一起進行除演奏之外的默劇肢體集體演出，這需要大量的默契。這構想藉由企劃書向全世界各地的交響樂團投石問路，徵詢樂團與其創作想法是否契合而願意進一步合作的意願（Dan Kamin,2010）。



圖 4：菲利浦・比佐 2010 年 4 月 24 日的演出。

2. 臺北市立國樂團於 2010 年 4 月 24 日（六）在台北市中山堂與擅長與東方藝術結合（Philippe Bizot，2010）的默劇大師菲利浦・比佐（Philippe Bizot）（圖 4）[6]合作，演出以全新國樂編創的劇作《國樂魔法石》，並融入「默劇」形式的演出作爲其特色。

[5]丹卡明 2010 年 4 月 9 日演出圖片。摘自網路。2008.6.21。<http://maxouyou1007.pixnet.net/blog/post/30693362>

[6]菲利浦・比佐 2010 年 4 月 24 日演出圖片。摘自網路。2008.6.21。<http://fr-fr.facebook.com/album.php?aid=141996&id=119068346681>

（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第四階段(國中一至三年級)課程綱要（教育部，2008）與萬芳高中的「青少年劇場養成計畫」之間的關係

萬芳高中表演藝術課程中安排了「啞劇」實作與「默劇」賞析課程，就是源自於教育部公布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第四階段(國中一至三年級)課程綱要中的「表演藝術方面」。故先將其列表於下：

表 1：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第四階段(國中一至三年級)課程綱要

方面 / 統整	視覺藝術方面	音樂方面	表演藝術方面
表現試探	(一)平面、立體、綜合與科技媒材的創作體驗 1.認識與試探平面媒材、立體媒材、綜合媒材與科技媒材的特性，並引導構思主題性的創作。 2.嘗試發展具有創造性的創作方法與表現題材。 3.運用材料與構成的特性，創作具有機能性思考、傳達與應用、符合目的性的展示事物。	(一)音樂表現 1.發展良好的歌唱技能，如：呼吸、共鳴、表情、詮釋。 2.養成與他人共同唱奏時，相互聆聽與協調的技能。 3.練習基本節拍的指揮，並體驗指揮者的任務。 4.以模仿或視譜等方式，演奏多種文化風格的樂曲。	**(一)表演藝術的創作元素** 1.表演藝術的創作(有明確情節、主題內容的戲劇、舞蹈、傳播媒體等)。 2.聲音、**肢體動作**與道具在表演藝術上**準確性的表現(人物、職業、心理、情緒、道德、事件、物品、環境等)。** 3.傳統與非傳統表演藝術特色的分析、模仿與創新，如：傳統舞蹈身段、地方戲曲、民俗曲藝、兒童劇場、歌舞劇、現代戲劇、流行舞蹈等。 4.**即興與創作表演(以情境表達、肢體模仿、身體控制、造型呈現等，表演一段完整故事)。**

基本概念	(二)技術(工具與過程)的認知與探索 1.練習運用視覺創作的思考過程，瞭解各種創作工具與個人表現技巧方式及其獨特性。 2.能依自我對生活感受的需求，選擇適合的表現媒材、工具，體驗創作過程，並能呈現自己獨特的想法。	(二)音樂素材與概念 1.運用所習得的音樂要素，進行曲調或簡易和聲伴奏。 2.運用音樂術語，描述與比較不同音樂風格作品的形式、內容與特性。 3.運用所習得的音樂要素，進行特定曲式的樂曲創作，如：二段體、三段體、變奏曲。 4.運用適當的記譜或錄音形式，記錄、修改所創作的音樂作品。	**(二)表演藝術的展演** 1.表演藝術的排練與展演(以集體創作的方式，**製作有計畫的小型舞台展演**)。 2.表演藝術的編導與劇場技術的應用。 3.劇場藝術與其他藝術間的連結與應用，如：戲劇、舞蹈、音樂、美術、建築、雕塑、文學等統整展演。 4.媒體製作與表演藝術的應用 ，如：多媒體、錄影、攝影、電腦設備、科技、語音錄製、網路傳輸等。
藝術與歷史文化	(三)藝術與文化的關係 1.認識區域性、臺灣、世界具代表性的視覺藝術家與作品。 2.思考藝術家、藝術品和國家或地區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 3.探索藝術品被藝術家創作的背景及傳達的意涵。 4.經由評價與討論，識別人造物設計構思的實際應用與設計的特性。 5.藉由比較來自不同時期的藝術複製品、印刷品、幻燈片與錄影帶，識別歷史、文化與政治事件對藝術作品的影響。	(三)音樂與歷史文化 1.以齊唱、輪唱、二部合唱等方式，演唱具有文化風格的歌曲 2.以模仿或視譜等方式，演奏多種文化風格的樂曲。 3.選擇適當的音源與素材，爲特定的風格、效果、場域進行音樂創作，以體驗結合歷史、文化或生活經驗的音樂作品。 4.欣賞不同時期、地區、文化的音樂風格，並運用所習得的音樂概念，分析其美感特質。 5.認識不同文化的音樂表現風格特性，如:歌劇與歌仔戲的唱腔、管絃與絲竹樂器音色的差別。	**(三)表演藝術的歷史與文化** **1.各類表演藝術的賞析**，如：兒童劇、掌中劇、京劇、話劇、歌舞劇、**默劇**、歌仔戲、臺灣民俗藝陣、原住民舞蹈、中國古典舞、民俗舞、世界民俗舞蹈、芭蕾、現代舞、舞蹈劇場等。 2.臺灣表演藝術簡史。 3.代表性的東、西方表演藝術團體、人物、作品等介紹。 4.表演藝術與多元文化的分析。

藝術與生活	(四)藝術與社會的關係 1.參酌藝術批評的方法，如：描述、分析、解釋、判斷，討論和批判思考藝術在社會生活中的功能與角色。 2.能從藝術與生活發展的脈絡，表達自己對於藝術的感受與對自己的啓發。 3.能具有包容力接納當代各種表現方式的藝術創作，並參與欣賞活動及討論並提出個人的見解。	(四)音樂與生活 1.認識與音樂相關的資訊科技，對音樂創作的影響。 2.籌劃、演練及呈現音樂展演，以表現合作學習的成果。 3.選擇特定的音樂主題，如：音樂家、音樂劇、電影配樂，進行其內涵與特色的分析，並與他人分享與討論。	**(四)表演藝術與生活** 1.劇場的社會功能與工作的專業職掌。 2.表演藝術創作與生活美感經驗的分析與分享。 3.劇場實務規範，如：設備的使用、操作的安全、環境的維護等。 4.表演藝術資源的運用，如：社區、學校、政府機構、演藝團體等。

（三）萬芳高中國中部表演藝術課程「青少年劇場養成計畫」所做之教學內容自評表

承接教育部公布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第四階段(國中一至三年級)課程綱要中的「表演藝術方面」的教學內容規範，作了以下的自評，以檢視教學範圍是否涵蓋教育部課綱的要求。

表 2：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國中部「青少年劇場養成計畫」三年課程設計教學自評

	教育部國教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青少年劇場養成計畫」對應課綱實施之教學內容	(二)表演藝術的創作元素	1.表演藝術的創作(有明確情節、主題內容的戲劇、舞蹈、傳播媒體等)。	七上：角色扮演（Cosplay） 七下：走秀。	八上：符號編舞法(十堂) 八下：青少年劇場（舞台劇或黑光、綜合偶劇）。	九上：紀錄片創作、拍攝與剪輯。
		2.聲音、肢體動作與道具在表演藝術上準確性的表現(人物、職業、心理、情緒、道德、事件、物品、環境等)。	七上：班規的訂定及實踐。 七上：發聲、咬字、暖身。 七上：舞台的構圖練習。 七下：「舞台區位」走位練習。	八上：啞劇教學(默劇)。 八下：角色分析。	九上：撰寫文字腳本。
		3.傳統與非傳統表演藝術特色的分析、模仿與創新，如：傳統舞蹈身段、地方戲曲、民俗曲藝、兒童劇場、歌舞劇、現代戲劇、流行舞蹈等。	七下：走秀。 （模仿購物台的演出）	八上：符號編舞法（創造性舞蹈）。 八下：青少年劇場（舞台劇或黑光、綜合偶劇）。	九上：紀錄片創作、拍攝與剪輯（創作）。
		4.即興與創作表演(以情境表達、肢體模仿、身體控制、造型呈現等，表演一段完整故事)。	七上：舞台的構圖練習（靜像劇場-一張照片-五個構圖即興創作）。 七上：靜像劇場-一張照片-加入關鍵台詞-文本格式介紹及創作- 七上：讀劇	八上：啞劇教學(默劇)。	

	（二）表演藝術的展演	1.表演藝術的排練與展演（以集體創作的方式，製作有計畫的小型舞台展演）。	七上：戲劇週 Cosplay 展演	八上：符號編舞法展演。 八下：青少年劇場（舞台劇或黑光、綜合偶劇）展演。	九上：紀錄片創作、拍攝與剪輯（創作）以 DVD 形式公開發表。
		2.表演藝術的編導與劇場技術的應用。	七上:「十個生活音效」收音練習 七上： 燈光技術課程—以追蹤燈操作爲例 七上：舞台彩妝示範及個人測試 七上：戲劇週 Cosplay 展演	八上：符號編舞法展演。 八下：青少年劇場（舞台劇或黑光、綜合偶劇）展演。	九上：撰寫文字腳本與繪製分鏡腳本。
		3.劇場藝術與其他藝術間的連結與應用，如：戲劇、舞蹈、音樂、美術、建築、雕塑、文學等統整展演。	七上：Cosplay（戲劇、音樂、美術設計、文學） 七下：走秀（戲劇、音樂）。	八上：符號編舞法展演（舞蹈、音樂）。 八下：青少年劇場（戲劇、舞蹈、音樂、美術設計、文學）。	九上：紀錄片創作、拍攝與剪輯（戲劇、音樂、美術設計、文學）。
		4.媒體製作與表演藝術的應用 ，如：多媒體、錄影、攝影、電腦設備、科技、語音錄製、網路傳輸等。	七上：「十個生活音效」收音練習 七下：戲劇週 Cosplay 展演（製作班級紀念 DVD— 錄影、攝影、電腦設備）	八上：符號編舞法展演(製作班級紀念 DVD-錄影、攝影、電腦設備) 八下：青少年劇場(舞台劇或黑光、綜合偶劇)展演	九上：紀錄片創作、拍攝與剪輯(多媒體、錄影、攝影、電腦設備、科技、語音錄製、網路傳輸）
	（三）表演藝術的歷史與文化	1.各類表演藝術的賞析，如：兒童劇、掌中劇、京劇、話劇、歌舞劇、默(啞）劇、歌仔戲、臺灣民俗藝陣、原住民舞蹈、中國古典舞、民俗舞、世界民俗舞蹈、芭蕾、現代舞、舞蹈劇場等。	七上：京劇(國光劇團校外教學) 掌中戲(新興閣蒞校演出)	八上：啞劇教學(默劇)、符號編舞法(歌舞劇、中國古典舞、世界民俗舞蹈、芭蕾、現代舞、舞蹈劇場)。 八下：青少年劇場(掌中劇、綜合偶劇）展演。	
		2.臺灣表演藝術簡史。	課程內隨機融入。	課程內隨機融入。	課程內隨機融入偏紀錄片與商業電影的介紹)。
		3.東、西方代表性表演藝術團體、人物、作品等介紹。	課程內隨機融入。	課程內隨機融入。	課程內隨機融入偏紀錄片與商業電影的介紹)。
		4.表演藝術與多元文化的分析。	課程內隨機融入。	課程內隨機融入。	課程內隨機融入偏紀錄片與商業電影的介紹)。
	（四）表演藝術與生活	1.劇場的社會功能與工作的專業職掌。	課程內隨機融入。	課程內隨機融入。	課程內隨機融入偏紀錄片與商業電影的介紹)。
		2.表演藝術創作與生活美感經驗的分析與分享。	造型設計圖繪製分享及創作 舞台彩妝示範及個人測試	課程內隨機融入。	課程內隨機融入偏紀錄片與商業電影的介紹)。
		3.劇場實務規範，如：設備的使用、操作的安全、環境的維護等。	七上：音控台操作、燈光設備使用、撤場觀念的灌輸(工作守則「同進退、共榮辱」)。	課程內隨機融入。	課程內隨機融入。
		4.表演藝術資源的運用，如：社區、學校、政府機構、演藝團體等。	七上：京劇(國光劇團校外教學) 七下：看展演（需貼票根才能計分）加分學習單。	八全：看展演（需貼票根才能計分）加分學習單。	九上：介紹新聞局「台灣電影網」和國片輔導金等相關訊息。

肆、教學內容說明

一、啞劇教學在「青少年劇場養成計畫」中的定位及重要性

1.演出要有「原創性」。

2.能排除演員「口齒不清」及「音量不夠大」的問題。

3.「肢體訓練」結合 13 至 14 歲演員的生活經驗爲主。

4.面對第一次的單人發表，必須營造舞台上表演者的「安全感」。

5.表演者透過與觀眾的問答互動，「驗證」自己的表演是否精準到位。

6.作品成果可被重複演出，並能與家長「分享」。

7.感受「表演藝術」課程帶給孩子明顯的改變、成長。

二、啞劇的「口訣式」教學法

將教學內容設計成「口訣」，可使學生在復頌口訣時，較快瞭解動作細節，進而明顯提昇學習效能。



圖 5：「拉繩」基本動作的簡易口訣演示

（一）「拉繩」基本動作的簡易口訣：

1.將手類似握拳，虎口中心留空，兩手對準虎口圈起之中心點。

2.抓抓～等距拉～換手抓～等距拉。

3.提提～等距提～換手抓～等距提。



圖 6：「摸牆」基本動作的簡易口訣演示

（二）「摸牆」基本動作的簡易口訣：

1.將手攤平如「水母」般的節奏移動。

2.距離牆面約 20 至 30 公分，摸出平面移動的感覺，並觀察身體各部位關節、肌肉連動的變化。

3.組員兩兩一組對練，觀察對方的手掌是否確實攤平。

4.以身體直立時的各部位高度及名稱，作爲動作對齊的「參考點」。

三、教學流程

教學內容共計六週，按週次繪製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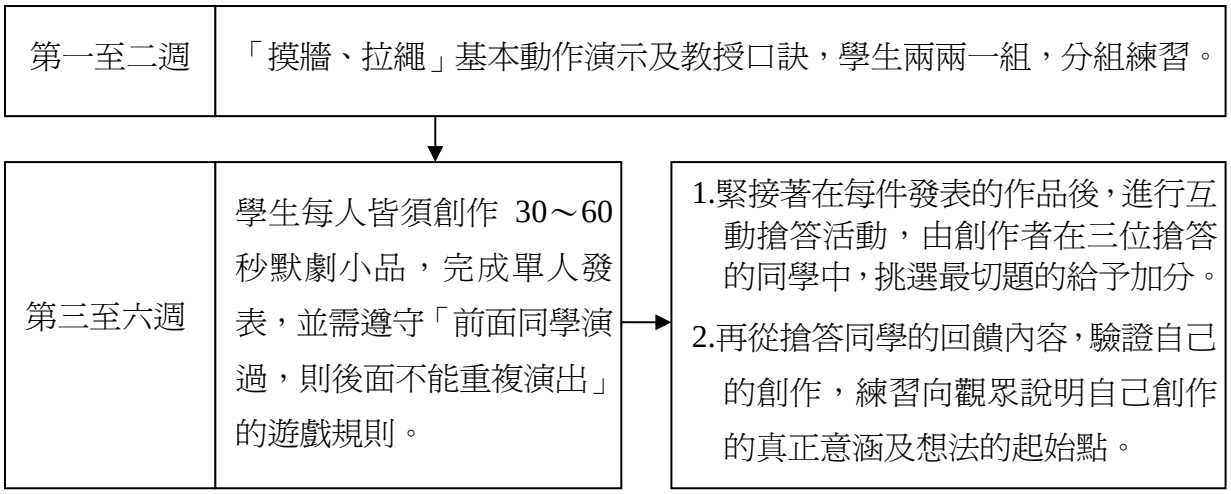


圖 7：「啞劇」教學流程圖

四、家長及導師對「唐式症」學生學習及演出的回饋

以下是一段關於「唐式症」學生學習啞劇課程，其家長與導師對於學習成效的回饋內容，錄影的時間是 2010 年 3 月 26 日（五），以側錄加以轉化爲訪談逐字稿的方式記錄於下：



圖 8：接受訪談的家長

母親：當他在上這個「表演藝術」的時候，他聽到要練一些動作，他的手套一帶回家，他就戴上手套，然後在家裡自己練習。練習一些動作比如說是「摸牆」的動作啦！「拉繩子」的動作啦！他在家裡都有練習。所以在「表演藝術」課的時候，可能就是他都表現得還不錯的原因。

導師：我是比較傾向讓學生可以在國中這個部分有些多元的學習，那我覺得剛好學校有這麼好的師資，就可以有這樣的課程給學生學習。那我想，這也是我們學生的福氣。



圖 9：接受訪談的導師

五、98 學年度萬芳高中國中部表演藝術「啞劇」課程學習單

觀賞　貴子弟於寒假新春期間爲家人演出的「默劇小品」後，您覺得演出內容是否符合以下幾個特點：

□作品長度在 30～60 秒之間。

□看得出『摸牆（泛稱所有跟「平面」有關）』動作的特徵。

□看得出『拉繩（泛稱所有與「截面爲圓」的各類粗細管狀物相關）』動作的特徵。

□符合默（啞）劇的定義，是一個沒有台詞、聲音（氣音除外）的表演。

□演員眼神清楚注視並定義該表演主題(物體)所存在的位置及空間，使觀眾充分瞭解主題(物體)存在的位置。

□演員未事先告知觀眾表演主題，但觀眾觀賞後可清楚回答出演員所演的內容及主題(物體)至少八成以上。

□演員整體表演充滿自信。

□演員肢體非常活潑，有律動（節奏感）。

□演員的表情有跟隨著劇情發展而變化，眼神、表情生動豐富，充滿舞台魅力。

□看得出整個演出是精心設計及練習得十分熟練。

請寫下您看完這齣啞劇小品創作的想法，並立即唸（回饋）給演出創作者：

觀眾與演員的關係(如：母子、父女、外公與外孫、奶奶與孫女……)：_____

觀眾簽名：_____

感謝您花費時間填寫及回饋您的孩子所創作的默（啞）劇！

萬芳高中表演藝術老師 蕭文文　敬書 99.01.14

（一）作品長度在 30～60 秒之間

1.樣本 173 件。

2.無效樣本 2 件。

3.符合該項創作條件 158 件。

4.達成率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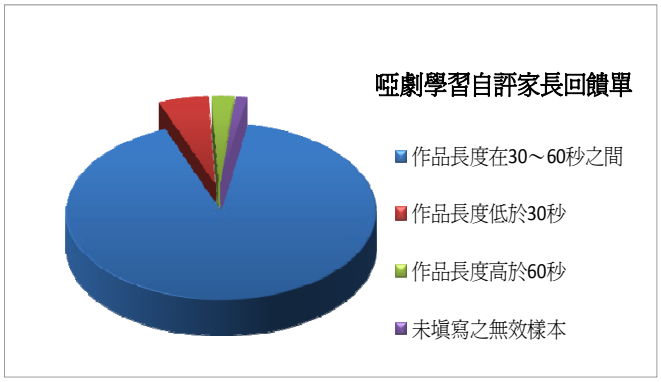


圖 10：「啞劇」作品能控制在 30～60 秒之間完成演出

（二）看得出『摸牆（泛稱所有跟「平面」有關）』動作的特徵

1.樣本 173 件。

2.無效樣本 2 件。

3.符合該項創作條件 169 件。

4.達成率 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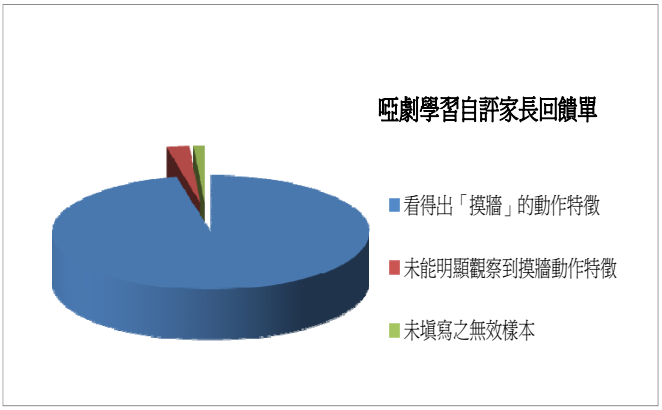


圖 11：「啞劇」作品看得出「摸牆」的動作特徵

（三）看得出『拉繩（泛稱所有與「截面為圓」的各類粗細管狀物相關）』動作的特徵

1.樣本 173 件。

2.無效樣本 2 件。

3.符合該項創作條件 170 件。

4.達成率 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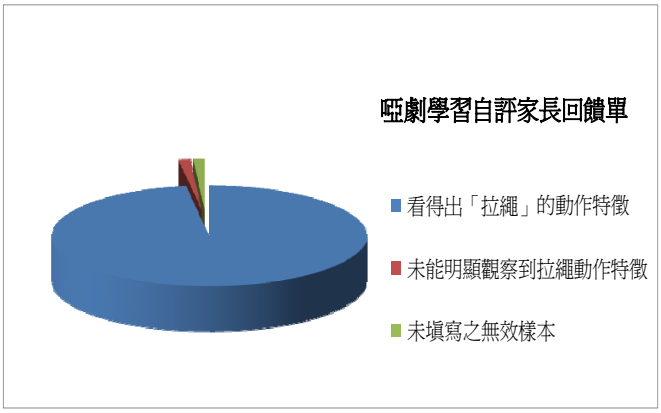


圖 11：「啞劇」作品看得出「拉繩」的動作特徵

伍、結語

1.學生在教師依前述的方式引導下，的確可以達到作品「原創性」的要求。

2.能排除演員「口齒不清」及「音量不夠大」的問題，使學生在更有安全感的心理狀態下，上台發表完整的創作。

3.表演者透過與觀眾的問答互動，「驗證」自己的表演是否精準到位，使表演的層次從模仿者提昇到創作者的位階。且透過與觀眾問答的過程，增加思辨的能力，使創作者看待自己創作出來的作品，態度上更爲客觀

4.作品成果可被重複演出，並能與家長、親戚「分享」，成爲孩子一項具有特殊性的技能。符合教育改革一直強調給孩子「帶得走的能力」（教育部，2008）。

5.家長、老師們充分感受到「表演藝術」課程帶給孩子明顯的成長，每年都有多位家長、老師表達孩子明顯的改變，也常有學生回饋自己從一個畏縮不敢表演的人變得敢上台，且更有自信。

參考文獻

西文資料

Kamin, Dan. *PANTOMIME MAN Teacher Guide.* America, 2008. pp 2-5.

中文資料

Jacques Lecoq，馬照琪 譯，《Le Corps poétique 詩意的身體》。 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

耿一偉。《現代默劇小史》。臺北：黑眼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

鄭惠雯。《咖啡電視廣告的形式與風格－以伯朗咖啡爲例》。臺北：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83。

網路資料

教育部。〈教育改革相關方案〉。《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摘自網路。2008.6.21。<http://www.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9637>。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摘自網路。2008.6.21。<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55/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頁9。

教育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摘自網路。2008.6.21。<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55/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杜正勝。〈沒有邊界的創發—迎接超現實主義宗師達利大展〉。《魔幻‧達利》。2001.1.20。摘自網路。2010.5.2。< http://www.npm.gov.tw/exhbition/dali0120/dal0120.htm >。

教育部，〈超現實主義—馬格利特〉。《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摘自網路。2010.5.2。<http://content.edu.tw/junior/art/tc_wc/History/west/ch10/c315.htm>。

Bizot, Philippe， “L'Art du Silence”. *Philippe BIZOT-Maître International de Pantomime.* Web. 2010.6.26. <http://www.mimebizot.fr/>。

Kamin, Dan, “Calendar of Events”. *Dan Kamin Comedy In Motion*. Web. 2010.6.26. <http://www.dankamin.com/calendar/>